

## 規則11 運動中之球意外地打到人、動物或物體；蓄意影響運動中之球的行動

目的：規則11說明如球員的運動中之球打到比賽場地上的人、動物、裝備品或其他的任何東西的處理程序，當這是意外發生時並無處罰，不論結果是否對該球員有利，他通常都必須接受，並從該球靜止的地方打它。規則11也禁止球員蓄意地採取行動去影響任一運動中的球可能靜止的地方。

一在比賽狀態且在運動中之球（不論是在打擊後或其他原因），在任何時候均適用本條規則，但不包含拋球在脫困區內，該球尚在運動中時之狀況，這種狀況說明於規則14.3。

### 11.1 運動中之球意外地打到人或局外之影響力

#### a. 對任何球員都免罰

如球員運動中之球意外地打到任何人或局外之影響力：

- 對任何球員皆無處罰。
- 即使球打到該球員自己、其對手或任何其他球員，或任一他們的桿弟或裝備品，亦無處罰。

例外—**在比桿賽在果嶺上打球**：如球員運動中之球，打到另一靜止在該洞果嶺上的球，且二顆球在該次打擊之前，都靜止在該洞果嶺上，則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罰二桿）**。

#### b. 球必須依它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如球員運動中的球意外地打到任何人或局外之影響力，必須依該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但下列為二種例外情況：

例外1—**當球從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打出後，靜止在任何人、動物或移動中之局外之影響力之上時**：該球員決不可依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而必須依下列方式採取脫困：

- 當球在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時。該球員必須將原球或另一球在下列所述之脫困區內拋下（見規則14.3）：
  - 參考點。該估計之參考點是原球在該人員、動物或正在移動中的局外之影響力之上最初靜止處之正下方的位置。
  - 從參考點丈量脫困區之範圍。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有下列之限制：

➤ 脫困區所在位置之限制：

- 必須與該參考點在相同的比賽場地之區域內，且
- 決不可比該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
- 當球在果嶺上時。該球員必須依規則14.2b(2)及14.2e將球置回之程序，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在該估計之參考點上（該球在該人員、動物或正在移動中的局外之影響力之上最初靜止處之正下方的位置）。

**例外2—**當球從果嶺上打出後，意外地打到在該果嶺上之任何人、動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包含另一運動中的球）時：該次打擊取消不計，且除了下列二種情況之外，必須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原球的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 運動中之球打到在該洞果嶺上的另一靜止球或球標。該次打擊計入桿數，且必須依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在比桿賽是否施加處罰，見規則11.1a）。
- 運動中的球意外地打到該洞旗桿或照管旗桿的人。這種情況適用規則13.2b(2)，而非本條規則。

**違反規則11.1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 11.2 運動中之球被人蓄意擋轉或擋停

### a. 規則11.2何時適用

本條規則只有在**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運動中的球被人蓄意地擋轉或擋停時，亦即在下列情況下才適用：

- 該運動中的球被人蓄意碰觸，或
- 該運動中之球打到任何裝備品或其他東西（但不含球標、或是因打擊或其他因素造成該球進入運動狀態之前，已呈現靜止狀態的另一球）或任何人（例如該球員的桿弟），而這些東西或人都是該球員蓄意安置或留在可以擋轉或擋停自己運動中之球的特定位置上的。

**例外一**—在比洞賽，當球沒有合理機會進洞時被蓄意地擋轉或擋停：當對手在運動中的球沒有合理的機會可以進洞之時間點被蓄意地擋轉或擋停，而這樣做是在讓與該對手之下一打擊時或在該運動中之球要打進洞才能打平該洞時之舉動，則這種情況適用規則3.2a(1)或3.2b(1)，而非本條規則。

如球員合理地相信一球或球標可能有助於或會妨礙打球，則在做打擊之前，他有權使該球或球標被撿起，見規則15.3。

### b.何時對球員施加處罰

- 當球員蓄意去擋轉或擋停任一在運動中之球，則他遭受**一般處罰**。
- 不論該球是自己的球，或其對手或在比桿賽中另一球員所打的球，皆適用上項處罰。

**例外—在水中移動的球：**當球員依規則16.1及17採取脫困時，撿起他在臨時積水或在處罰區之水中正在移動的球，並無處罰（見規則10.1d之例外3）。

見規則22.2（在四人二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規則23.5（在四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採取有關另一搭檔球員的球或裝備品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

### c.球被蓄意擋轉或擋停後必須從何處打球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在運動中之球，被他人蓄意擋轉或擋停時（不論該球是否有找到），該球決不可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該球員必須依下列規定採取脫困：

(1) 當打擊是從果嶺以外之處做出時。該球員必須根據該球如未被擋轉或擋停時，它可能會靜止的估計點採取免罰脫困：

- 當球可能會停在該洞果嶺以外之比賽場地上任何地方時。該球員必須依下述規定將原球或另一球在脫困區內拋下（見規則14.3）：
  - 參考點。該球可能會靜止的估計點。
  - 從參考點量出脫困區之範圍。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有下列之限制：
  - 脫困區所在位置之限制：
    - 必須在與該參考點相同之比賽場地之區域內，且
    - 決不可比該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

- 當球可能會靜止在該洞果嶺上時。該球員必須依規則14.2b(2)及14.2e置回一球之程序，將原球或另一球置放在原球可能會靜止之估計點上。

- 當球可能會靜止在界外時。該球員必須依規則18.2採取桿數與距離之罰桿脫困。

(2) 當打擊是從果嶺上做出時。該次打擊取消不計，且必須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該球的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違反規則11.2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 11.3 蓄意地移動物體或改變對運動中之球有影響之條件

當一球在運動中之時，球員決不可蓄意地採取下列行動，去影響該球（不論是該球員的球或另一球員的球）可能會靜止的地方：

- 採取在規則8.1a所列之任一行動去改變其實質條件（例如，回填草皮斷片，或壓下草皮隆起的區塊），或
- 撿起或移動：
  - 鬆散自然物（見規則15.1a之例外2），或
  - 可移動之人造物（見規則15.2a之例外2）。

**例外—移開旗桿、靜止在該洞果嶺上的球及其他球員的裝備品：**本條規則並未禁止球員去撿起或移開：

- 已從球洞被移開的旗桿，
- 靜止在該洞果嶺上的球，或
- 任一其他球員的裝備品（但不含在該洞果嶺以外的靜止球，或在比賽場地上任何地方的球標）。

當一球在運動中時，從該洞球洞中移開旗桿（包含被照管的），是適用規則13.2，而非本條規則。

**違反規則 11.3 之處罰：一般處罰。**

見規則22.2（在四人二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規則23.5（在四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採取有關另一搭檔球員的球或裝備品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